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草案總說明

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涵蓋產業甚廣,每一個產業均從產製、行銷 及消費涵蓋整個價值鏈,不僅包括具備文化內涵的商品或服務,也牽 涉相關服務與支援產業之輔導。而現行各機關部會針對其主管之文化 創意產業或多或少均提供不同程度之協助、獎補助資源,然各該輔導 資源散布於各機關,亟需進行資源統整,逐步落實文化創意事業系統 化、單一窗口的協助機制。加上文化創意產業具小型、分散、多樣化 之特色,尤以個人創作者、工作室、協會、甚或基金會等組織型式為 多,往往屬微型之經濟規模。因此,在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扶植策略 上,應思考如何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業者,提供符合其屬性及需求的 輔導機制。

綜上,考量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與策進牽涉專業性業務範圍之廣,所需要之專業人力之繁,亟需組織彈性機構來延攬專業團隊投入參與,以落實產業推動政策。對於推行文化創意產業,需要一個集約的管理與處理相關事務的組織,以輔導與策進高度專業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發展規劃,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,爰擬具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」草案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組織性質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揭示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創設基金與運作經費之來源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業務範圍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董事人數與產生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董事長產生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監事人數與產生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 董監事任期與出缺之處理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 院長、副院長之聘任與解任之方式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人事管理制度之制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- 十二、制訂捐助章程之依據。 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預決算之編審程序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情勢變更致不能達捐助目的之處理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施行日。(草案第十五條)

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草案

條文	水 説 明
第一條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,提	依據文化創業產業發展法第七條,揭
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,依文化	示本院之設立宗旨。
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,設置財團法	
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	
稱本院),並制定本條例。	
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,其設置	揭示本院之組織性質與其他法令之適
依本條例之規定;本條例未規定者,	用順序。
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
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	揭示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
建設委員會。	設委員會。
	旧一 L mb Al to 甘 A 也 写 L 伝 来 v 击 叮
第四條 本院創設基金為新台幣元,	揭示本院創設基金與運作經費之來源
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元捐助成立。	
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:	
一、營運之收入。	
二、政府之補助。	
三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	
四、創設基金之孳息與運用收益。	
五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	
捐贈。	
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旧一上的业力然国
第五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: 一、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擬定與執	揭示本院業務範圍。
一、 励助义化制 息產 兼政 束擬 皮與 執 行。	
二、支援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發	
展。	
三、支援文化創意產業市場拓展與行	
銷。	
四、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諮詢及輔 導服務。	
五、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與建	
立產業媒合機制。	
六、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流通機	
制。	

-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,置董事十一人至 一. 根據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,法 十五人組成,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 選推薦,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;解聘 二. 本條參酌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時,亦同。
 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 - 二、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 - 三、文化創意產業界經營管理專家或 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

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之董事名額 不得低於總名額之三分之一。

之血親、姻親之關係者,不得超過總 名額之三分之一。

- 人應設董事會。
- 進會組織捐助章程」第十二條之 立法例,對於董事會成員之設 置,除了政府機關代表,亦延聘 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董事。
- 三. 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第六條明定董事人數與產生方 式。
-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 四. 參酌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 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要點」第十點,對文化創意 產業人士之董事席次做最低限

第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,綜理董事 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八 會業務,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 條明定董事長產生方式。 董事人選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。

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,置監事三人至五 本條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人,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 第六條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 之;解聘時,亦同。

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常 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置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之立法例,設 置監事。

第九條 董事、監事任期為三年,期滿得 本條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續聘一次,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 第七條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 三分之二,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,其任期依 職位進退,不受前項限制。

董監事任滿前出缺者,由行政院 院長補聘之,其聘期至補滿原任期為 止。

置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與工業技術研 究院設置條例之立法例,明定董監事 任期。

第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,承董事會之一.本條參酌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 命,綜理本院事務。

院長由董事長提名,經董事會同 意聘任之;解任時亦同。

理本院院務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董事、監事、常務監事均 揭示本院組織與人事管理制度之制 為無給職。

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 任免、薪給、福利、退休、及撫卹等 相關人事管理規定,由院長提請董事 會通過後,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- 例、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立法例, 設置院長、副院長, 並規定其依 董事會之命, 綜理本院事務。
- 院長得聘任副院長一至三人,襄 二. 明定院長、副院長之聘任與解任 之方式。

定。

第十二條 本院捐助章程,依本條例及有 揭示本院之捐助章程之制訂應依循本 關法令訂定之。

條例與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-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預算、決算之編審, 揭示本院預決算之編審程序。 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,應訂定工作計 畫,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,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 理。
 - 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,應將工作成果 及收支決算,提經監事會審核 後,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 理。

第十四條 本院因情勢變更,致不能達捐 依照民法第六十九條,本院主管機關 助目的時,得依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於必要時,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 後,解散研究院或為必要之處分。

本院解散後,應依法辦理清算。 其剩餘財產,歸屬國庫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 另定之。

為其他必要之處分,例如解除全體董 事職務或變更其組織及管理方法,以 督促其繼續積極辦理各項業務。